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7.65 %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吴建新持有的江苏神通 7.55%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罗灿（身份证号码：4309021985*****14）在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避免与江苏神通的同业竞争：

1、若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江苏神通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江苏神通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江苏神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江苏神通的条款。

2、若江苏神通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人/本企业将支持江苏神通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人/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江苏神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江苏神通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人/本企业获得与江苏神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优先提供给江苏神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江苏神通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江苏神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江苏神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江苏神通有

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罗灿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Can in black ink.

2018 年 / 月 30 日